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兴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72,054.90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预判和对市场运行情况的分析，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等灵活调整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晟混合A	东兴兴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27	0093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35,154.25份	8,736,900.6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东兴兴晟混合A	东兴兴晟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5,899.64	1,265,126.20
2.本期利润	3,132,994.32	1,352,891.0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5	0.21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46,922.55	12,493,340.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48	1.43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兴晟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2%	0.73%	9.79%	0.50%	8.23%	0.23%
过去六个月	27.34%	1.14%	11.20%	0.57%	16.14%	0.57%
过去一年	36.67%	1.36%	9.77%	0.71%	26.90%	0.65%
过去三年	39.55%	1.20%	16.05%	0.65%	23.50%	0.55%
过去五年	51.34%	1.14%	6.22%	0.68%	45.12%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8%	1.12%	3.40%	0.68%	44.08%	0.44%

东兴兴晟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6%	0.73%	9.79%	0.50%	8.07%	0.23%
过去六个月	26.96%	1.14%	11.20%	0.57%	15.76%	0.57%
过去一年	35.87%	1.36%	9.77%	0.71%	26.10%	0.65%
过去三年	37.08%	1.20%	16.05%	0.65%	21.03%	0.55%
过去五年	46.88%	1.14%	6.22%	0.68%	40.66%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0%	1.12%	3.40%	0.68%	39.60%	0.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8月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2、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晨辉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8-05	-	13年	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21年5月，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兵伟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9-07	-	14年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资产管理部；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2021年5月至2025年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股市场交投活跃，主要指数显著上行，投资者信心得到提振。在此期间，凭借分散化投资为核心优势的量化策略，较好地把握了市场结构性机会，实现了良好的投资表现。分散化投资作为一种经典的风险管理方法，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以降低单一资产风险，是本基金一贯坚持的风控原则。长期来看，该策略的有效性已获充分验证。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量化策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综合评估各类基本面因子，构建具备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组合，当前就A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而言仍具有潜力。我们建议关注估值合理、具备更高配置性价比的优质标的。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持续聚焦于组合构建而非择时，底层选股逻辑主要依托基本面多因子模型。通过持续的模型迭代优化，

我们致力于在组合构建过程中有效控制风险，同时兼顾产品业绩弹性，力争及时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8.23%；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8.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但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适当措施。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17,479.73	78.07
	其中：股票	26,417,479.73	78.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5,202.30	5.96
	其中：债券	2,015,202.30	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0,913.17	9.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9,762.90	5.02
8	其他资产	654,119.13	1.93
9	合计	33,837,477.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19,491.00	0.06
B	采矿业	179,149.30	0.54
C	制造业	19,547,563.67	58.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590.76	0.40
E	建筑业	12,646.10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730,729.76	2.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78.78	0.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0,479.33	7.20
J	金融业	496,564.06	1.49
K	房地产业	92,192.00	0.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42.88	0.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1,384.84	2.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3,724.65	2.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48,647.00	0.4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0,538.00	2.43
S	综合	6,657.60	0.02
	合计	26,417,479.73	79.2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19	中原传媒	68,300	805,940.00	2.42
2	600459	贵研铂业	38,300	661,441.00	1.98
3	603236	移远通信	5,600	588,672.00	1.77
4	002609	捷顺科技	56,700	565,299.00	1.70
5	300634	彩讯股份	20,800	563,680.00	1.69
6	688138	清溢光电	16,930	558,351.40	1.67
7	688208	道通科技	14,085	552,413.70	1.66
8	688267	中触媒	19,764	549,439.20	1.65
9	688150	莱特光电	22,145	546,538.60	1.64

10	603067	振华股份	29,000	538,530.00	1.62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5,202.30	6.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5,202.30	6.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98	国债2508	10,000	1,006,343.29	3.02
2	102310	国债2513	5,000	500,988.90	1.50
3	019758	24国债21	3,000	303,727.64	0.91
4	019730	23国债27	2,000	204,142.47	0.61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54,119.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54,119.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兴晟混合A	东兴兴晟混合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77,644.07	4,754,016.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76,378.85	7,410,208.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18,868.67	3,427,324.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35,154.25	8,736,900.6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